

# 校園著作權

圖書資訊處

# 目錄

- 1 什麼是著作？
- 2 著作的種類
- 3 著作的內容
- 4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
- 5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 6 案例分享

# 什麼是著作？

著作，指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原創性**

原始性+創作性

**客觀上可感知之表達**

著作權法10-1

**非不受保護之著作**

著作權法9

**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美學不歧視原則



# 原創性

- 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
- 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

# 客觀上可感知之表達

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非不受保護之著作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表格或時曆等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 依法舉行各類考試試題

## 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國內外實務上就有關創作性之判斷標準，乃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門檻。
- 不以具有何種特殊技術層次或水平為必要，又稱之為**美學不歧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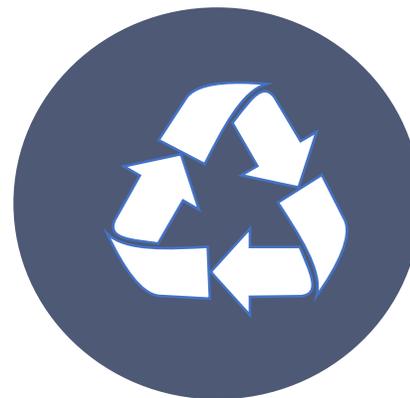
# 著作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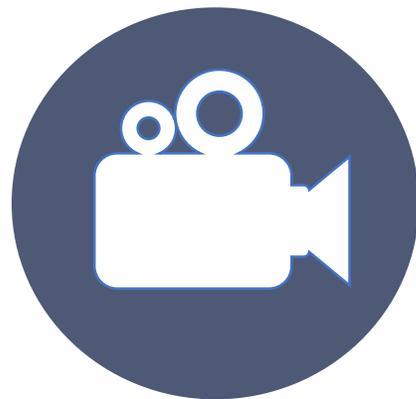
其他



語文類著作  
語文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複合式著作  
改作(衍生)著作  
編輯著作



靜態類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建築著作



動態類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錄音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 著作的內容

## 公開發表權

以發行、播送、口述、演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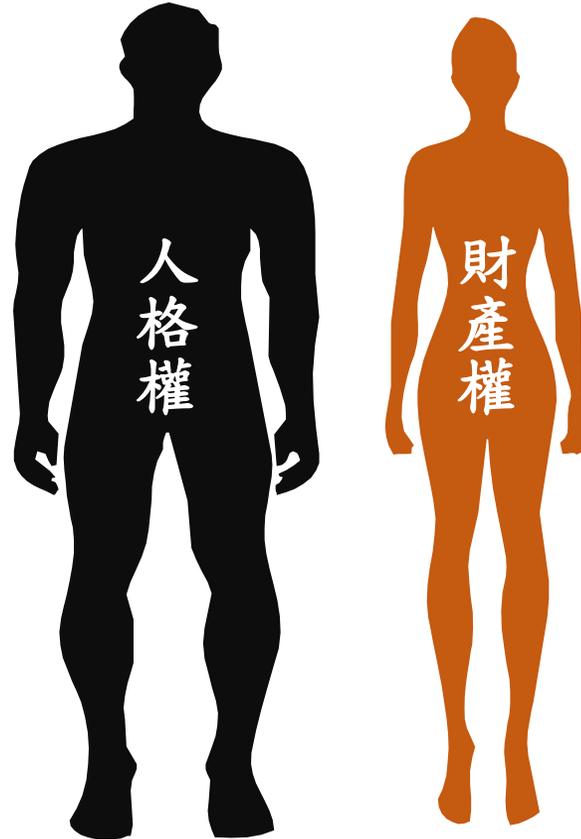
「第一次」的權利  
決定是否發表、何時何地發表、如何發表之權利

## 姓名表示權

於著作上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同一性保持權

禁止他人扭曲、割裂或以其他方法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 重製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傳輸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展示權

## 改作權 編輯權

## 出租權 輸入權

# 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22：著作權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影印之合理使用

- ◆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寫報告的合理使用

校內作業：

-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或為評論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而引用，但應明示其出處

校外發表：

- ◆ 明示出處  
(未明示出處：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權遭侵害時之救濟與責任

## 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

民事責任  
侵害**著作人格權**

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  
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判決登報請求權

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

民事責任  
侵害**著作財產權**

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判決登報請求權

## 損害賠償請求權（擇一）

- ✓ 著作權人所受損害&所失利益
- ✓ 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 著作權案例

社會 時事

## 專利所副教授竟抄襲學生報告 北檢起訴台科大老師蔡鴻文

記者：項程鎮 | 2021-12-20 13:50

專利所

副教授

抄襲

台科大

蔡鴻文



台灣科大副教授蔡鴻文涉嫌抄襲學生期末報告被起訴。(圖/報系資料照)

國內名校、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副教授蔡鴻文，被檢舉去年9月向教育部投稿參賽論文時，內容竟抄襲鄭姓學生的課程期末報告，台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兩文章內容高度雷同，蔡鴻文則辯稱忘了掛上鄭姓學生名字，北檢不採信，今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蔡鴻文。

鄭姓學生指控，他在2019年間選修蔡鴻文所開的課程，後來完成期末報告：「基於自然語言處理模型的法律寫作助理及探討其對於法律界生產力的正面影響」，去年1月間，蔡提議將此報告拿去報名科技部舉辦的MOST學術補助，但因雙方對掛名方式沒取得共識，最後決定不提交。

不料鄭姓學生在教育部所舉辦的「大專院校創業實戰平台」競賽中，看到自己的期末報告成為競賽論文，掛名者竟是蔡鴻文與其他3名沒有參與報告的學生，氣憤提告；據了解，蔡鴻文否認抄襲，辯稱忘了將鄭姓學生的名字掛上去，檢察官不採信，今日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

報導來源<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57548>

# 著作權案例

## 補教老師變文抄公 沾上一輩子汙點



在知名補習班當老師的蔡男抄襲同事著作，製成講義，挨告背上前科。（資料照）

2018/03/03 17:32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蔡姓男子104年在知名補習班擔任精神科護理學老師，卻抄襲鄭姓同事的「考前衝刺」及「歷屆試題解析」書籍，製作成自己的講義，供上千名學生使用。按違反著作權法，他雖提出60萬元和解金，但未獲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直言，兩造無法達成和解非常可惜，日前判蔡男3月徒刑，可易科罰金9萬元。

判決指出，蔡男原為補習班醫護科老師，明知「精神科護理學考前衝刺」及「精神科護理學歷屆試題詳解」是鄭姓同事的著作，卻擅自編改這兩本書，重新製作講義，還在教材上印上自己的筆名，交付給1356名學生使用。

鄭男報轉得知辛苦編寫的書竟遭人抄襲，氣得提告；蔡男驚覺事情大條，分別提出30萬與60萬元的和解方案，但兩人未達共識，和解破局，鬧上法院。

兩本書的內容、編排、標題高度近似，蔡男也承認抄襲，深表後悔，但雙方未達成和解，法官認為非常可惜。

法官指出，蔡男確有重製、改作之舉，已侵犯鄭男的著作權，且雙方至今未和解，依法量刑。蔡男本無前科，卻因一時失慮，換來一輩子的汙點，得不償失。

# 著作權案例

## 雷皓明／阿姨自費拍《後宮甄嬛傳》仍涉侵權



▲中國有一群退休阿姨翻拍《後宮甄嬛傳》在網路上爆紅，卻因侵權而遭下架。(圖／翻攝自微博／甄嬛傳官微)

依照《著作權法》第3條的規定，重製就是重複製作，也就是一模一樣樣的印出來、錄下來，沒有任何改變（就是電影播放前會警告叫你不可錄音錄影的那種行為）；改作則是針對原著作進行另外的創作，通俗來說就是所謂的「二創」，常見的行為像是改梗圖、致敬電影或戲劇等。上述的退休阿姨翻拍《後宮甄嬛傳》的行為，因為是由阿姨們來演，也改寫了劇本，屬於改作而非重製。

擅自改作他人作品且公開上傳的行為，依照《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是有處罰的，而且是刑事處罰！舉例來說，將《哈利波特》裡的角色和劇情進行惡搞後上傳，就是一種改作和公開散布，侵害到著作人之著作權，必須要著作人同意才可以進行改作。

因此，在《阿姨甄嬛傳》案件中，法院可能考量的因素有：阿姨改作只是為了好玩、阿姨上傳影片是否有營利目的、原創性的高低、會不會影響到正版的《後宮甄嬛傳》（比如收視率）等等，以綜合判斷到底有無違反《著作權法》。最後，建議大家在自娛娛人時，還是要記得舉頭三尺有《著作權法》，否則一不小心就可能踩到紅線！（本文轉載自[律師談吉他粉絲頁](#)）

# 著作權案例

中時新聞網 | 56.3k 人追蹤 ☆ 追蹤

## 《著作權法》鬆綁 已公開發表著作可供教學使用

楊孟立

更新時間：2022年11月13日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少學校停止實體上課，線上教學成為重要學習方式，然而部分教材、教學內容卻受到《著作權法》限制。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鬆綁法規，允許學校在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在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修法明訂，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提案立委吳思瑤表示，疫情衝擊下，以遠距教學取代實體教學已經成為不得不的常態，但是教育現場卻發現利用網路進行授課長期遭遇著作權益並無合理使用的空間，讓教科書數位化多元取材受限，教師傷腦筋、學生學習成效也被迫打折，因此法規制度必須與時俱進，《著作權法》的修正就是及時雨，可以提供政策解方。

吳思瑤指出，在不侵犯著作權人權益的最大前提下，我們鬆綁了法規給予教育現場合理使用數位內容的彈性；基於教育的公共性，使用者可以不付費取得教學著作內容，但是所謂的合理使用範圍並非無限擴張，因此法案也規範了必須合理使用技術措施，來防止非授課學生享有著作內容，以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這是對國家、著作權人、使用者三贏的成效。